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须知

第一条 专利申请预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前，经备案主体申请，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四川保护中心”)对专利申请进行预先审查，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二条 通过四川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四川保护中心提供的预审审查服务。

第三条 如果申请主体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预审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提交专利预审的申请主体应为在四川保护中心备案的创新主体，且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四川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

第五条 预审提交日不等同于专利申请日，经预审审查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第六条 通过专利预审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需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在专利申请授权登记前进行著录项目变更的权利，且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应在快速审查规定时间内。

第七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能享受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备案主体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不满足第二至四条之一规定的；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三）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四）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九条 申请主体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主体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承诺书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 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四川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预审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申请主体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不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四川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承诺委托的代理机构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

三、承诺通过四川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平台，按照规定时段，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专利申请预审文件及相关材料。

四、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预审前，没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预审后，未收到预审结论前，不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

五、承诺在提交预审申请时，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六、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七、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属于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以及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承诺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提交预审请求时已对照四川保护中心《“一分钟”速查表》详尽自查，尽可能使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使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一章规定的实质审查要求。

九、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十、承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当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及时向四川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和缴费凭证。

十一、承诺在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二、承诺在案件快速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三、承诺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四、承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